

臨時公演申請書

演 映 名 稱		演 出 種 類	
演 出 日 期	自 年 月 日 計 天 至 年 月 日	演 出 地 點	
票 價 (包 場 收 入)		准 演 映 證 件 文 號	
免 徵 娛 樂 稅 事 由		納 稅 保 證	
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 報備單位及核准文號			

- 一、公演後 10 日內向貴局辦理繳銷餘票手續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。
- 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，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。
- (一)申請單位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- (二)主管機關核准演出證明文件。
- (三)票券驗印及樣張（每式 1 份）。
- (四)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。
- (五)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申請書。
- 三、如係填具納稅保證書方式，請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。(申請單位負責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)
- 此 致
- 臺東縣稅務局

稽徵機關審核情形	經辦人	股長	科長	申請單位名稱：	(蓋章)
			(第二層決行)	申請單位地址：	
				統一編號：	
				負責人：	(蓋章)
				地址：	
				身分證號碼：	
				電話：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件： 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

[illegible]